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穗环（花）听公〔2025〕2号

当事人（广州粤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）于2025年3月18日就穗环（花）罚告〔2025〕12号“当事人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”拟处罚决定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，我局决定公开举行听证会（穗环（花）听通〔2025〕2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由：当事人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。

二、当事人：广州粤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三、听证会时间：2025年3月31日14时30分

四、听证会地点：花都分局一楼接访室会议室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需要参加旁听的人员，请提前一天电话预约并登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。

（二）参加听证会的所有人员请出示身份证件。

（三）听证过程中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和听证会规则，未经同意不得拍照录音录像，并由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府西二路6号403室

联系电话：周彦健 020-36897192

邮政编码：510800